

永清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2020〕52号

签发人：刘建华

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永清县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及监控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内有关股室：

为进一步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及监控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监控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29号）、《财政部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库便函〔2020〕387号）、《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及监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冀财办〔2020〕40号）、《廊坊市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及监控工作实施方案》（廊财办〔2020〕2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了《永清县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及监控工作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永清县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及监控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署，确保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按照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以下简称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政策，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充分提高认识，强化组织保障

建立完善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确保中央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达民生，是中央在特殊时期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采取的特殊举措，实施直达资金监控是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重要内容，是压实资金监管责任的必然要求。为此，中央、省先后制定了直达资金监控办法，对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为确保上级政策切实贯彻到位，我局成立了由金永旺同志任组长，各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直达资金监控工作专班，负责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及监控工作总体指导和组织协调。

（一）工作专班主要任务

- 1、学习贯彻省市财政部门 and 县委、县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及局党组有关要求，研究提出相关工作措施建议，明确责任分工。
- 2、统筹研究直达资金监控工作总体思路、重点工作，制定

工作落实措施。

3、协调和督促各成员股室按职责分工做好直达资金执行、监控及系统建设相关工作。

4、向局党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反映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二）具体工作及责任分工

1、预算股

牵头细化我县直达资金预算管理要求。组织做好预算分解下达工作，及时通过监控系统接收上级直达资金指标，并将核对无误的预算指标分发给直达资金业务主管股室。

2、国库股

牵头建立直达资金台账，落实监控预警规则，组织参加上级组织的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及监控培训。

3、直达资金业务主管股室

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分别列示资金来源，并在本地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打上相关标识，在规定时间内将预算指标、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等相关信息导入监控系统。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核实预警信息，及时发现处理问题。通过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分析利用和对外提供监控系统数据，报告监控情

（一）严格按照政策规定组织预算执行。按照中央、省、市有关特殊转移支付、抗疫特别国债等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直达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根据分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算，及时按规定用途分解落实到预算部门以及具体项目，并据此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做好资金拨付、核算对账、资金监控等各项工作。

（二）直达资金要实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严格按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将直达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涉及实施专户管理的直达资金，由人社、民政等部门将资金拨付到最终收款人，直达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直接惠企利民。

（三）直达资金要单独核算定期对账。上下级财政部门之间，同级财政预算、国库、部门预算主管股之间，以及财政部门与相关主管部门之间，应建立单独核算制度和定期对账机制，分别就预算下达、资金支付、分类口预算执行等情况进行核对，确保账账相符、账表一致。

（四）要加快直达资金预算支出进度。强化对直达资金预算项目的日常监控和执行调度，建立支出进度关注提醒和督导调度机制，督促部门加快项目落实落地、抓紧资金支出，科学调配财政资金，切实保障直达资金项目支出需要，持续加快直达资金的预算执行进度。

况。

4、监督评价股

牵头加强直达资金财政监督，发挥好监控系统的作用，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管和重点监控，对违反规定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5、信息中心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工作安排和我县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做好监控系统和生产系统权限分配及本地运营维护工作。

（三）工作机制

1、工作专班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成员会议，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专班成员主持，研究部署重点工作。

2、各成员股室按照责任分工落实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提出推进工作的措施建议，及时将有关工作情况和意见建议报工作专班。

3、各成员股室制定涉及直达资金监督管理方面的制度、文件等，应征求专班意见，以利于相关工作统筹协调。

4、工作专班负责组织落实上级财政部门安排部署的有关直达资金工作的新内容、新要求，并对工作运行机制和工作内容及时分工。

二、严格按照规定组织直达资金预算执行

三、全面实行直达资金动态监控

（一）总体思路。在不改变原有资金拨付流程基础上，按照预算单独下达、资金单独调拨等管理要求，以直达资金台账为基础，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以下简称监控系统）为支撑，加强对直达资金预算分解下达、资金支付、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监控，通过系统设定的预警规则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

（二）监控范围。直达资金以及比照管理的资金全部纳入监控范围（具体资金清单以省、市级财政相关文件为准），按照资金使用和监管的不同要求分类监控。

（三）监控方式。按照“中央财政统建统管、中央和省级财政两级部署、市县级财政操作使用”的原则，财政部结合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对现有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作适当升级改造，搭建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开展监控。各直达资金业务主管股室要切实抓好系统应用和信息维护，确保相关信息内容全面真实准确，并即时更新。

（四）监控主要内容。预算下达方面：各直达资金业务主管股室要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单独发文下达直达资金，分别列示资金来源，并在本地预算指标系统中及时登录直达资金预算指标，打上相关标识，并保证上下贯通、衔接一致。

要在预算文件印发后及时将指标信息导入监控系统，跟踪监控预算资金分配到哪一个部门和单位。对于列入直达资金范围、此前已分配下达的，应按要求抓紧发文重新调整明确项目和金额，并相应调整和修改指标系统中的金额和标识，及时将数据导入监控系统。**资金支付方面：**要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并在资金支出后及时将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全面准确反映监控资金支出进度和流向。对于此前已形成实际支出的直达资金，要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指标金额和标识重新匹配支付信息，及时导入监控系统。**资金台账方面：**依托监控系统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反映直达资金分配、拨付、使用情况。台账主要账务要素包括：资金名称、功能分类科目、项目、金额、受益企业或个人等信息。部门预算主管股室要及时将惠企利民补贴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按规定通过财政专户下拨和支付直达资金的，也要按要求将相关支付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四、其他工作要求

各直达资金业务主管股室要比照扶贫资金监控机制，坚持上下联动、左右配合，加强直达资金日常监控，及时解决监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附件：1. 直达资金台账

2. 直达资金监控业务流程图

直达资金预算下达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名称	中央 下达	省级		市级			县级		
			下达 下级	未下达	下达 下级	下达 本级	未下达	已分配	未分配	进度
#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注：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附件1-2

直达资金支出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名称	省级			市级			县级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预算数	支出数	支出进度
#	合计			其中：直达资金			其中：直达资金			其中：直达资金
1										
2										
3										
4										
5										
6										
7										

注：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直达资金项目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资金名称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支付数		发放表
						其中: 直达资金	其中: 直达资金	
#	合计							
1								
2								
3								
4								
5								
6								
7								
8								

注: 1. 数据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自动生成。

附件1-4

XX项目惠及企业台账

单位:万元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补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 财政部门预算主管股将惠企利民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XX项目惠及人员台账

单位：元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补助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财政部门预算主管股将惠企利民补助发放信息导入监控系统。

附件 2:

直达资金监控业务流程图



